

睢宁县王集镇中心卫生院人体成分分析仪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J-C(2025)26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人体成分分析仪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睢宁县王集镇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体成分分析仪1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人体成分分析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人体成分分析仪:

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9 09:00到2025-10-13 17:00

获取方式: (1) 现场报名: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号楼1920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2) 网上报名: 请将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jszjlihai@163.com 邮箱)。方式: 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 (2) 授权书(至少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证、联系电话、邮箱)(格式自拟)。(3) 获取文件汇款截图(备注项目编号)。开户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户 名: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203020171010000003980
售价: 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5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5 09:30

开标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号楼1920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七、其他

人体成分分析仪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J-C(2025)262

项目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人体成分分析仪1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1）现场报名：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号楼1920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网上报名：请将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jszjlihaio@163.com 邮箱）。

方式：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
- （2）授权书（至少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证、联系电话、邮箱）（格式自拟）。
- （3）获取文件汇款截图（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户 名：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203020171010000003980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号楼1916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号楼1916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的接收：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号楼1916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 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睢宁县王集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睢宁县王集镇人民路东侧

联系方式：李主任0516-68069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号楼1920室

联系方式：0516-83205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沫、柴鑫

电话：0516-83205176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睢宁县王集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睢宁县王集镇人民路东侧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0516-6806963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地块）5幢1单元1920号

联 系 人：李海沫、柴鑫

电 话：0516-83205176

电 子 邮 件：jszjlihaimo@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海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